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中山市致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吴健诚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5〕第460号），并定于2025年9月30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